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明科技”）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孙参政、钱丽燕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孙参政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向洲明科技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。保荐人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信息披露要求、公司治理规范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本次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

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，保荐人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孙参政

钱丽燕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5 日